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郭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基簡字第12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6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5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3日向臺東企銀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臺東企銀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

01 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
03 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0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8 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